



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
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
第十四届会议
2018年12月2日至14日，卡托维兹
议程项目7
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

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

主席的提案

决定草案-/CMP.14

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

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，

忆及第1/CMP.3、第1/CMP.4、第2/CMP.10、第1/CMP.11和第1/CMP.13号决定，

1. 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的年度报告，包括其增编，以及其中所载信息；¹
2. 注意到上文第1段提及的报告所述与适应基金董事会有关的下列信息、行动和决定：
 - (a) 28个国家执行实体获得认证，可直接从适应基金获得资源；
 - (b) 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核准的项目和方案总额累计达到4.768亿美元；
 - (c) 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可供新批准供资项目使用的资金共计2.257亿美元；

¹ FCCC/KP/CMP/2018/4 和 Add.1, 按第1/CMP.13号决定第11段的要求。



(d)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现行轨道中的项目和方案总价值估计超过 2.7 亿美元；

(e) 在准备工作一揽子支助试点阶段，核准了第一笔准备工作一揽子支助赠款(2018 年 7 月)，金额为 100,000 美元，通过一套工具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，支持发展中国家实体直接获得基金资源；

(f) 为有关准备工作赠款的筹资决定批准的资金达 175,000 美元，其中 150,000 美元用于南南合作赠款，25,000 美元用于环境和社会保障政策及性别政策方面的技术援助赠款；

(g)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适应信托基金累计收到 7.535 亿美元，其中 1.994 亿美元来自核证减排量的货币化，5.383 亿美元来自额外捐款，1,580 万美元来自信托基金余额的投资收入；

(h) 董事会通过了基金第一个中期战略，即 2018-2022 年战略(2017 年 10 月)，以及该战略的执行计划(2018 年 3 月)；

(i) 批准执行实体提交的 8 个单一国家项目/方案提案，总金额 3,900 万美元，其中 4 份提案由各国国家执行实体提交，总额 1,030 万美元；1 份提案由 1 个区域执行实体提交，总额 1,000 万美元；还有 3 份提案由多边执行实体提交，总额 1,860 万美元；

(j) 批准两个区域(多国)项目，资金总额为 1,900 万美元，并决定在 2019 财政年度(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)为区域项目和方案提案提供多达 6,000 万美元资金；

(k) 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来自德国、爱尔兰、意大利和瑞典以及比利时布鲁塞尔首都大区和瓦隆大区的捐款共计 9,590 万美元；

3. 又注意到 2017 年对适应基金的捐款总额达到 9,590 万美元，超额实现了适应基金董事会制订的 2017 日历年筹资 8,000 万美元的目标；

4. 欢迎欧洲联盟、法国、德国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新西兰、瑞典、比利时布鲁塞尔首都大区和瓦隆大区向适应基金的财政认捐，总额为 1.29 亿美元；

5. 注意到基于上文第 4 段提到的认捐承诺，适应基金董事会 2018 日历年筹资 9,000 万美元的目标已超额实现；

6. 重申对涉及适应基金的资金可持续性、充足性和可预测性问题的关切，原因是当前核证减排量的价格不稳定；²

7. 又重申鼓励逐步扩大资金来源，包括除对核证减排量收取的收益分成之外提供自愿支助，以支持适应基金董事会为加强适应基金而开展的资源筹集工作；³

² 第 2/CMP.12 号决定，第 6 段；及第 1/CMP.13 号决定，第 6 段。

³ 第 1/CMP.13 号决定，第 7 段。

8. 赞赏地欢迎适应基金董事会审议并报告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联系，以确保一致性和互补性；⁴

9. 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按照其现有任务，继续审议适应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联系；

10. 又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继续努力加强与《公约》之下和之外其他基金的互补性和一致性，包括更好地协调进程和拉动融资；

11.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向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(2019年11月)报告与上文第9和第10段有关的任何成果。

⁴ FCCC/KP/CMP/2018/4, 第 45-56 段；及 FCCC/KP/CMP/2018/4/Add.1, 第 18 段。